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

92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勤奮向學，爭取優異學期學業成績，進而提升全校整體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領取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，應符合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、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領取學期應仍為本校在學學生身分等條件，始予發放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入學服務處註冊組依每一班級人數，得取一定獎勵名額，發給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由各科主任親自（或公開方式）頒發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四條 獎勵名額以每一班級三十（含）人以下者取一名，三十一人至四十（含）人者取二名，四十一人以上者取三名為原則（學分班、校外實習班級、延畢班級均除外）。若學生學期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其學期操行成績高低作為比序依據；若學期操行成績比序仍相同時，則依學期體育成績作為比序依據。若學期體育成績仍相同時，則由各科召開科務會議，決議給予獎勵之人選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之發放所需相關填報、彙整及通知學生等行政作業，各科應協助辦理（每學期發放一星期）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之審核，由本校組成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辦理審查事項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（3%獎學金）經費中支應。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